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招 标 文 件

威招审（sg202117034）号

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5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07
第二卷.....	108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109
第三卷.....	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第一节 工程说明.....	111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2
第四卷.....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17
授权委托书.....	118
项目管理机构.....	1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

威招审（sg202117034）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已由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 以 2101-371083-04-01-348704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供电所楼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位于乳山市乳山镇，基地主要出入口与乡镇主要道路相连。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897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98.91 平方米，共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电力业务办理、电力设备维修。本建筑建筑层高：一层为 3.90 米，二层为 3.60 米，室外高差 0.300 米，建筑总高度 11.400 米。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3530000 元。

2、计划工期：183 日历天。

3、计划开竣工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4、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段	897平方米	新建乳山口供电所	353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4、项目经理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2-31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10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http://ggzyjy.wei hai. 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地址：乳山市青山路 35 号

联系人：姜波

电话：0631-2596365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乳山市支行

账 号：1614029009200268290

招标代理：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联系人：招标代理业务室

电话：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开户银行：威海商业银行乳山深圳路支行

账 号：817894001421003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青山路 35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姜波 电话：0631-2596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8 号楼东门 联系人：招标代理业务室 电话：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标段内容：本工程为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位于乳山市乳山口镇,基地主要出入口与乡镇主要道路相连。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897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98.91 平方米，共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电力业务办理、电力设备维修。本建筑建筑层高:一层为 3.90 米、二层为 3.60 米,室外高差 0.300 米，建筑总高度 11.400 米。 质保期：2 年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乳山口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3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建造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3.1.1	招标文件售价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投标人的名称）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若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缴纳。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或2020年度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个年度内（开标日往前推算三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要求技术标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在 55 页以内；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按零分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3530000.00 元；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评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尽量不要到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活动。如	

	需要来开标现场的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 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若投标企业被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的免交投标保证金（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投标函中关于提交保证金一项，填写“免缴”即可。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

	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投标人员进场交易需严格按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各投标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外地申请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绿码，威海地区以外投标人，应当提供2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在递交申请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bt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四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zbt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

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

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项目管理人 员管理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 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信用查询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 由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发出。

1.10.1 投标预备会: 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1.2 商务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1 条款制作；

3.1.3 技术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4 条款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做成分部分。

3.7.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3.7.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7.7、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7.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逾期送达的;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

-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75</u> 分 资信标: <u>10</u> 分 技术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 =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 (由招标代理公司随机抽取系数); K2 的取值范围为 97%;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的取值范围为 30%、31%、32%、33%、34% (由招标代理公司随机抽取系数)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平均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平均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公式	
2.2.4	评分办法	详见附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附录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投标人的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各项费率等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1、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6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7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1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1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13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14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1.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17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

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18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19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2.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小型基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¹：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发 包 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²：

签订地点： 乳山市

¹ 工程名称应具体到标段。

²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各单位签订的特高压及基建常规输变电工程。
2.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得直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改动。
4. 有关本统一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文本脚注。

$$:$$

承包人: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乳山市乳山口镇。

1.4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897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98.91 平方米，共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电力业务办理、电力设备维修。本建筑建筑层高：一层为 3.90 米，二层为 3.60 米，室外高差 0.300 米，建筑总高度 11.400 米。

1.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供电所楼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及
保修。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_____。

2.2 承包范围：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83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5.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5.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5.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5.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5.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_____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
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_____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元。单项工程单价参考建设工程造价清单，清单之外的市场价在清单价格 5% 以内的不做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1《价格

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 其他：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7.2 本条第 7.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 其他：_____。

8、 合同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0.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本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则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如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

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

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

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

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

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

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

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

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

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

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

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

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

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

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

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

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

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

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

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

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

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

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2. 保密义务

1.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权利

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

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2.1.5 其他：_____。

2.2 发包人义务

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权利

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3.2.8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3.2.9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2.11 其他：_____。

3.5. 分包

3.5.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3.5.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3.5.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3.5.5 其他：_____。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8.4 其他：_____。

12. 支付方式

12.1 工程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____天%，支付时间：_____；
剩余价款：_____。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____%，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_____；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天%，支付时间_____；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____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____天日内支付。

12.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____天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2.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设计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____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 9.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12.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4. 结算方式

14.1 工程结算原则

14.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14.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4.1.3 其他：_____。

14.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14.2.1 根据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14.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____天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____天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____天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5.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_____。

15.4 保修责任

15.4.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供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_____；

(6)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6.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 19.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19.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

16.8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

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6.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11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6.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1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6.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6.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6.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6.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

： ；
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6.1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6.20 其他：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索赔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9.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

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0. 争议解决³

2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附件：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 4：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履约担保（若有）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³ 建议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附件 1:

价格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3: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附件 4:

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_____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_____关于《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_____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22 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位于乳山市乳山口镇,基地主要出入口与乡镇主要道路相连。本工程建筑面积为897平方米,占地面积为398.91平方米,共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电力业务办理、电力设备维修。本建筑建筑层高:一层为3.90米,二、二层为3.60米,室外高差0.300米,建筑总高度11.400米。

二、投标人须知：

- 1、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原有的工程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建筑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3、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
- 4、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5、投标单位所报的材料价格应包括采保费、检验试验费、损耗及价格上涨风险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6、由于本工程交叉施工作业多，相互之间应互相配合，因此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风险，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三、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按照清单列项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项目及工程量结算，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对清

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需要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按清单单价执行，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同期适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价，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率执行。

3. 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4. 土方的运距及堆放地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土方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弃土道路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土方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5.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综合单价。

6.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均包含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运输损耗费、运杂费。

7.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式（散装或袋装）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项目的报价中应包含搅拌、运输、预拌灌租赁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砂子过筛费用包含在各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此费用。

8. 抹灰需掺加防水剂应包括在相关抹灰项目单价中。抹灰项目报价应包括甩浆、界面剂、分隔条等界面处理的费用。

9. 钢筋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接头连接、预埋件、马镫等措施筋的费用（含人、材、机），结算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胶合板模板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但其周转次数应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石材及块料、玻璃，在清单项目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块料的切割（含弧形）、套割、对缝应考虑在报价中，结算对此不再增加费用。材料发生的石材刷防护、磨边、倒角、开孔也应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 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3. 门窗报价中，防火玻璃及玻璃钢化费用、五金配件、地弹簧等配件应当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铝合金窗固定扇面积并入平开窗工程量中，报价时综合考虑。

14. 土方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经现场确认并签字）。

15. 施工用水的费用含在造价内，结算时依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扣除。
16. 材料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编制，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范围内，结算不调整。
17. 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 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
19. 税金按鲁建标〔2019〕10 号文件执行。
20. 暂列金：共计 122492.22 元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须按给定工程量清单格式制作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中。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系统里面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位于乳山市乳山口镇，基地主要出入口与乡镇主要道路相连。本工程建筑面积为897平方米，占地面积为398.91平方米，共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电力业务办理、电力设备维修。本建筑建筑层高：一层为3.90米，二、三层为3.60米，室外高差0.300米，建筑总高度11.400米。

计划工期：183天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供电所楼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技术要求：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1）图纸范围内的供电所楼施工及附属设施施工及保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及质保期费用、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2）投标费；（3）工程达到合格要求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每个投标单位应按照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当中的工程量计算出综合单价和总价，综合单价需分析单价构成。

（2）投标报价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施工规范的要求及附件说明要求计算报价。

（3）投标报价与清单报价不符以清单报价为准。

（4）本次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是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基础，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测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乳山市乳山口镇。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格式为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附件：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选派建造师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
人_____同志，任本单位_____之职，现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同志为参加建
设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的建造师，该工程我单位若能中标，凡本工程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由其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及项目经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全称） 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1. 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 Weihai. gov. cn）-信用档案-解押证查询, 查询结果截图。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近三年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 设 单 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 格	质量要求 标准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_____（大写） 小写：¥_____ 元	质量标准：合格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理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X年来企业质量获奖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获何奖项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近X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内容	发证机构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须上传系统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19〕76号) 的要求, 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上传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投标人名称)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需附社保证明及项目经理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安全考核B证) 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 (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专职安全员证书。填写简历表。社保证明内容为: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 (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有效码 (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 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 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9	财务报告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企业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2	技术标 [15.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	1.50	(1.5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近一年 (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 精确到日)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企业2020年度, 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 (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 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AA级的, 得3.0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 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备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为房屋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包括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 配备齐全, 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 得3.0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劳动保险证明,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项目经理近一年 (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 精确到日) 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0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4	企业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近三个年度内 (开标日往前推算三年, 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工的公共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400万元及以上的, 每有一项得1.0分, 最高得1.0分。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否则该项不得分。
3.5	人员业绩	1.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项目经理近三个年度内 (开标日往前推算三年, 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已完工的公共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额400万元及以上的, 每有一项得1.0分, 最高得1.0分。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否则该项不得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6,0.965,0.97,0.975,0.98。 K2: 0.97。 Q: 权重比例Q1+Q2=100%, Q1、Q2取值均应≥30%。Q1: 0.3,0.31,0.32,0.33,0.34。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1分，减完为止。每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53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供电所							
	土建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m2	395.68			
2	010103004001	竣工清理		m3	3417.51			
3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部位：基础开挖 2.挖土深度：0.86m 3.工作内容：机械开挖，就地堆放，机械人工综合考虑 4.工程量：开挖的实际体积计算 5.含人工清槽	m3	1808.73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工作内容：回填土、回填场地平整 2.运距：就地取土 3.回填质量要求：分层夯实，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4.部位：基础或室外、室内土方回填	m3	1025.51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装车、外运、弃土、平整场地 2.运距综合考虑	m3	783.22			
6	010501001001	垫层	1.垫层部位：独立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C15商砼	m3	14.25			
7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墙体类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墙体强度等级不小于A3.5 2.墙体厚度：100、200、280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混合砂浆 4.墙体耐火等级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5.窗侧预埋砼块、上下蒸压粉煤灰砖或膨胀砼等综合考虑	m3	204.16			
8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基础形式：混凝土阶形独立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C30商砼	m3	50.67			
9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9.15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梁形式：矩形框架梁、连梁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C30商砼	m3	56.9			
11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5.94			
12	010505003001	平板、有梁板	1.板厚：100mm~14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C30商砼	m3	98.25			
13	010505003002	平板	1.部位：厨卫止水素砼 2.200mm高C25细石商砼 3.厚度随墙厚	m3	1.35			
14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滴水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C30商砼 2.现场预制	m3	0.0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柱断面: 综合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 C30商砼	m3	54.59			
16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柱种类: 构造柱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 C20商砼	m3	13.54			
17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板厚:12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 C30商砼	m2	39.61			
18	010503005001	过梁	1.断面: 矩形 2.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 C20商砼	m3	0.63			
19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 阳台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 C30商砼	m3	1.38			
20	010505006001	栏板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41			
21	010501001002	室外无障碍坡道	1.150厚碎石垫层	m3	0.65			
22	010507007002	室外无障碍坡道	1.混凝土厚度: 1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商砼	m3	0.43			
23	010404001001	台阶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 厚度:150厚小毛石垫层 , M5水泥砂浆灌实	m3	14.42			
24	010501001003	台阶垫层	1.混凝土种类:80厚C15混凝土台阶	m3	4.26			
25	010507007003	设备基础	1.太阳能支座 2.断面尺寸:矩形 3.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 C25商砼	m3	0.51			
2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6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0.8			
2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8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6.661			
28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10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1.498			
29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6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0.659			
30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8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7.331			
31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10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2.115			
32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12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5.221			
33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14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1.233			
34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16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5.771			
35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Φ18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3.6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3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6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20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3.919			
37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22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1.729			
38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25 2.钢筋接头方式综合考虑	t	2.202			
39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加固筋一级钢Φ6 2.工作内容:包括运输、制作、绑扎、安装等	t	1.149			
40	010606008001	钢梯	1.钢梯形式:屋面铁爬梯 2.构件制作、安装 3.详参L13J8	t	0.018			
41	010515011001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6	根	732			
42	010515011002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10	根	244			
43	010515011003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Φ12	根	416			
44	010606009001	无障碍卫生间抓杆	1.不锈钢栏杆 2.部位:无障碍卫生间坐便两侧设安全抓杆 3.详参图集L13J12	个	2			
45	010606009002	无障碍卫生间抓杆	1.不锈钢栏杆 2.部位:洗手盆安全抓杆 3.详参图集L13J12	个	1			
46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直径110UPVC落水管 2.铸铁雨水斗、落水口	m	75			
47	010902010001	雨篷排水	1.部位:雨篷 2.塑料泄水管	个	8			
48	010507001001	散水 L13J1第152页散3	1、20厚1:2.5水泥砂浆压实赶光 2、素水泥浆一道 3、60厚C15混凝土 4、150厚小毛石垫层 5、素土夯实,向外坡4%	m2	41.13			
49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非上人平屋面)	1、隔离层:10厚低标号砂浆一道 2、防水层: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两道,遇墙上返高出完成面不少于250 3、刷基层处理剂一道 4、3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2	87.33			
50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非上人平屋面)	1、8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防火等级B1级) 2、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2	62.05			
51	011001001002	保温隔热屋面(非上人平屋面)	1、最薄处30厚1:6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坡层,找坡2% 2、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62.05			
52	010904001002	楼(地)面卷材防水(上人平屋面)	1、隔离层:10厚低标号砂浆一道 2、防水层: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两道,遇墙上返高出完成面不少于250 3、3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2	366.8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4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	011001001003	保温隔热屋面 (上人平屋面)	1、8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防火等级B1级) 2、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2	311.19			
54	011001001004	保温隔热屋面 (上人平屋面)	1、最薄处30厚1:6水泥憎水 型膨胀珍珠岩找坡层,找坡 2% 2、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层	m2	311.19			
55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南 立面非上人屋 面)	1.20厚(最薄处)1:2水泥防水 砂浆(内掺防水液)并向排水 管找坡2% 2.EP防水卷材防水层一道 3.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1:6水泥珍珠岩填充至梁 上沿 5.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5.84			
56	010902003002	屋面刚性层(雨 篷)	1.20厚(最薄处)1:2水泥防水 砂浆(内掺防水液)并向排水 管找坡2% 2.EP防水卷材防水层一道 3.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20厚胶粉聚苯颗粒保温层 5.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0.43			
57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部位: 外墙面 2、80厚聚苯板(防火等级 B1级)保温层,配套胶粘剂粘 贴,锚栓固定 3、5厚抹面胶浆,中间压入 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542.6			
58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部位: 外墙面 2、80厚A级岩棉板保温层	m2	67.08			
59	011001003003	保温隔热墙面	1、外门窗洞口周边侧墙做 20厚胶粉聚苯颗粒保温。	m2	64.95			
60	010501001004	垫层	1.部位: 一层室内地面 2.150厚小毛石垫层,M5水泥 砂浆灌实	m3	52.89			
61	010501001005	垫层	1.部位: 一层室内地面 2.80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28.21			
62	011001005001	保温隔热楼地面	1、部位: 一层室内地面 2、4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3、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337.27			
63	010904001003	楼(地)面卷材防 水 卫生间	1、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 水卷材两道+聚合物水泥粘 结剂 2、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 找坡抹平 3、素水泥浆一道	m2	69.63			
64	01B001	砖砌楼梯台阶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 级:上下蒸压粉煤灰砖 2.砂浆强度等级:M5.0混合 砂浆	m3	1.37			
65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1、部位: 卫生间墙面 5、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 水卷材两道,(用水墙面防 水高度2.4m)	m2	59.94			
66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0821、M0921、M1021、 M1121	樘	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5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10802001001	铝合金平开门	1、所有外门窗均为隔热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窗(空气层厚12MM),气密性等级为6级 玻璃窗应符合国家标准制定的材料和技术要求,并符合地方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和雨水渗透性能 2、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门窗玻璃以及离装修后地面高度小于500mm的落地窗玻璃均 采用安全玻璃,由专业生产厂家 生产,并需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中相关条款中确定的玻璃种类、厚度等。 3、玻璃厚度须经计算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由厂家设计,甲方确定,经设计单位审核后后方可施工。	m2	39.25			
68	010802003001	钢制防火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HM甲1021	m2	2.1			
69	010807001001	铝合金平开窗	1、所有外门窗均为隔热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窗(空气层厚12MM),气密性等级为6级 玻璃窗应符合国家标准制定的材料和技术要求,并符合地方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和雨水渗透性能 2、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门窗玻璃以及离装修后地面高度小于500mm的落地窗玻璃均 采用安全玻璃,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并需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中相关条款中确定的玻璃种类、厚度等。	m2	125.04			
70	010807001002	铝合金推拉窗	1、所有外门窗均为隔热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窗(空气层厚12MM),气密性等级为6级 玻璃窗应符合国家标准制定的材料和技术要求,并符合地方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和雨水渗透性能 2、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门窗玻璃以及离装修后地面高度小于500mm的落地窗玻璃均 采用安全玻璃,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并需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中相关条款中确定的玻璃种类、厚度等。	m2	76.86			
71	01B002	入口无障碍坡道栏杆	1.不锈钢栏杆 2.部位: 室外坡道两侧 3.详参图集L13J12	m	8.32			
72	01B003	楼梯栏杆扶手	1.高度: 900mm	m	26.94			
73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所有外墙及内墙梁、框架柱与填充墙交接处铺30cm宽热镀锌钢丝网(20X20mm, 丝径1.2mm),防止墙体开裂;	m2	1080.8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6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4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水泥砖 2.沟截面尺寸: 按图纸设计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4.20厚1: 3水泥砂浆加5%防水粉 5.C20细石混凝土向室外找坡1% 6.40厚成品铸铁箅子	m	2.55			
		装饰						
1	011107001001	石板材坡道面 L13J1第157页坡13	1、30厚毛面花岗岩石板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素水泥浆一道 4、60厚C15混凝土 (另行计算) 5、150厚小毛石垫层 (另行计算) 6、素土夯实,向外1:12找坡 (另行计算)	m2	5.21			
2	011107001002	石材台阶面 L13J1第155页台6	1、30厚齿槽花岗石, 灌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80厚C15混凝土台阶(厚度不包括台阶三角部分) (另行计算) 5、150厚小毛石垫层,M5水泥砂浆灌实 (另行计算) 6、素土夯实 (另行计算)	m2	53.3			
3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非上人平屋面) L13J1第140页屋105	1、保护层:20厚1:2.5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1mx1m分格, 缝宽20,密封胶嵌缝 2、隔离层:10厚低标号砂浆一道 (另行计算) 3、防水层: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两道,遇墙上返高出完成面不少于250 (另行计算) 4、刷基层处理剂一道 (另行计算) 5、3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另行计算) 6、8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防火等级B1级) (另行计算) 7、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另行计算) 8、最薄处30厚1:6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坡层,找坡2% (另行计算) 9、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另行计算) 10、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m2	62.0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7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上人平屋面) L13J1第136页屋101	1、10厚防滑地砖铺平拍实,缝宽5~8,1:1水泥砂浆填缝 2、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隔离层:10厚低标号砂浆一道 (另行计算) 4、防水层: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两道,遇墙上返高出完成面不少于250 (另行计算) 5、3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另行计算) 6、8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防火等级B1级) (另行计算) 7、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另行计算) 8、最薄处30厚1:6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坡层,找坡2% (另行计算) 9、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另行计算) 10、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m ²	311.19			
5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部位: 一层室内地面 (不含卫生间) 2、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337.27			
6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800*800地面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素水泥浆一道 4、80厚C15混凝土垫层 (另行计算) 5、4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另行计算) 6、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另行计算) 7、150厚小毛石垫层,M5水泥砂浆灌实 (另行计算) 8、素土夯实 (另行计算)	m ²	678.94			
7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L13J1第36页地204	1、20大理石板,灌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80厚C15混凝土垫层 (另行计算) 5、4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另行计算) 6、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另行计算) 7、150厚小毛石垫层,M5水泥砂浆灌实 (另行计算) 8、素土夯实 (另行计算)	m ²	25.74			
8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300*300地面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两道+聚合物水泥粘结剂 (另行计算) 4、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找坡抹平 (另行计算) 5、素水泥浆一道 (另行计算) 6、80厚C15混凝土垫层 (另行计算) 7、150厚小毛石垫层,M5水泥砂浆灌实 (另行计算) 8、素土夯实 (另行计算)	m ²	45.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8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1106001001	石材楼梯面层 L13J1第36页楼 204	1、20大理石板, 灌稀水泥 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合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m ²	41.84			
1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L13J1第124页外 墙14	1、基层墙体 2、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3、15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80厚聚苯板(防火等级 B1级)保温层,配套胶粘剂粘 贴,锚栓固定 (另行计 算) 5、5厚抹面胶浆,中间压入 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另行计算) 6、刮柔性耐水腻子 (另行 计算) 7、喷或滚刷底涂料 (另行 计算) 8、喷或滚刷弹性涂料 (另 行计算)	m ²	752.89			
11	011407001001	外墙面喷刷真石 漆	1、刮柔性耐水腻子 2、喷或滚刷底涂料 3、喷或滚刷弹性涂料	m ²	790.2			
12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L13J1第78页内墙 3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3、7厚1:1:6水泥石灰膏砂 浆打底扫毛 4、7厚1:0.3:3水泥石灰膏砂 浆找平 5、7厚1:0.3:2.5水泥石灰膏 砂浆压实抹光 6、涂料饰面 (另行计算)	m ²	2215.67			
13	011407001002	内墙乳胶漆	1.满刮腻子两遍 2.内墙乳胶漆两遍	m ²	1873.18			
1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卫生 间、厨房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另 行计算) 2、界面刷处理剂一道 (另 行计算) 3、9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 毛或划出纹道 (另行计 算) 4、6厚1:2.5水泥砂浆压实 抹平 (另行计算) 5、0.7厚聚乙烯丙纶复合防 水卷材两道, (用水墙面防 水高度2.4m) (另行计算) 6、素水泥浆一道 7、3~4厚瓷砖胶粘剂,揉挤 压实 8、5厚釉面磁砖, 白水泥 擦缝	m ²	311.02			
15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2、素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 筑胶) 3、5厚1:2.5水泥砂浆打底 扫毛或划出纹道 4、3厚1:2水泥砂浆抹平 5、面浆(或涂料)饰面 (另 行计算)	m ²	196.87			
16	011407002001	天棚刷乳胶漆	1、天棚刮腻子两遍 2、乳胶漆两遍	m ²	196.8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9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11302001001	PVC吊顶 L13J1 第96页棚6	1、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2、轻钢龙骨双层骨架:主龙骨中距900~1000,次龙骨中距500或600,横撑龙骨中距500~600 3、8~9厚PVC板面层,用自攻螺丝固定 4、钉(粘)塑料线条	m ²	48.43			
18	011302001002	矿棉板吊顶 L13J1第98页棚11	1、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2、铝合金配套龙骨,主龙骨中距900~1000,T型龙骨中距300或600,横撑中距600 3、15厚300X600或600X600开槽矿棉装饰板	m ²	608.49			
19	011105003001	面砖踢脚 L13J1 第61页踢3C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刷界面处理剂一道 3、7厚1:3水泥砂浆 4、6厚1:2水泥砂浆 5、素水泥浆一道 6、3~4厚专用胶粘剂粘结层 7、5厚面砖,水泥浆擦缝,高度150mm	m	41.47			
20	011105002001	直形大理石踢脚 L13J1第62页踢4C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界面刷处理剂一道 3、7厚1:3水泥砂浆 4、6厚1:2水泥砂浆 5、素水泥浆一道 6、4~5厚专用胶粘剂粘结层 7、10厚石材面层,稀水泥浆擦缝	m ²	6.22			
21	011105002002	异形大理石踢脚 L13J1第62页踢4C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2、界面刷处理剂一道 3、7厚1:3水泥砂浆 4、6厚1:2水泥砂浆 5、素水泥浆一道 6、4~5厚专用胶粘剂粘结层 7、10厚石材面层,稀水泥浆擦缝	m ²	3.92			
22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部位:楼梯间公共窗台 2.35mm大理石窗台面,两侧宽出窗口50,宽出内墙面50	m ²	7.72			
23	011210001001	卫生间隔断	1.氧氨板隔断 2.含隔断门及五金配件	m ²	20.06			
24	011210006001	石膏板隔断	1.成品木龙骨安装 2.双面单层石膏板安装 3.刮腻子两遍、刷乳胶漆两遍	m ²	9.21			
25	01B004	窗帘		m ²	206.65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给排水、消防工程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优质热水专用型内衬塑焊接钢管, DN7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2.8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0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优质热水专用型内衬塑焊接钢管, 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支架、预留洞及堵洞、套管、管卡安装等其他相关工作	m	11.31			
3	031001007003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优质热水专用型内衬塑焊接钢管, DN32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支架、预留洞及堵洞、套管等其他相关工作	m	41.94			
4	031001007004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优质热水专用型内衬塑焊接钢管, 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支架、预留洞及堵洞、套管等其他相关工作	m	7.1			
5	031001007005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优质热水专用型内衬塑焊接钢管, DN1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支架、预留洞及堵洞、套管等其他相关工作	m	18.41			
6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PPR管S4, DN4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支架安装等其他工作	m	6.8			
7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PPR管S4, DN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墙体剔槽等其他工作	m	5.18			
8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PPR管S4, DN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墙体剔槽等其他工作	m	40.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1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PPR管S4, DN2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墙体剔槽等其他工作	m	26.85			
10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水 3.材质、规格:PPR管S3.2, DN1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墙体剔槽等其他工作	m	27.96			
11	031003013001	法兰水表组成安装(无旁通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型号、规格:法兰水表组成安装(无旁通管), DN7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附件配置:含闸阀、止回阀、过滤器等	组	1			
12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台	2			
13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减压过滤一体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7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4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类型:闸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7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5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6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4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17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32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18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19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1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20	031003001008	螺纹阀门	1.类型:止回阀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2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1003001009	螺纹阀门	1.类型: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压力等级: LHS712X-16P DN32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22	030901010001	消防软管卷盘		套	6			
23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形式:手提式 2.规格、型号:MF/ABC5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16			
24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超细玻璃丝绵 2.绝热厚度:50mm 3.管道外径: ϕ 57以内	m ³	0.93			
25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铝箔	m ²	31.37			
2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中空缠绕管, dn300 4.连接形式:热熔带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管卡安装等其他工作	m	10.5			
2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UPVC实壁管, dn110 4.连接形式:粘结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管卡安装等其他工作	m	30.95			
28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UPVC实壁管, dn75 4.连接形式:粘结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管卡安装等其他工作	m	19.37			
29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UPVC实壁管, dn50 4.连接形式:粘结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管卡安装等其他工作	m	26.96			
30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2			
31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材质:全瓷 2.规格、类型:脚踏阀冲洗 3.组装形式:成套 4.附件名称、数量:含附件安装 5.含预留洞、堵洞	组	4			
32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材质:坐式大便器 (含所有配件) 2.规格、类型: 3.组装形式: 4.附件名称、数量:	组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3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材质: 2.规格、类型: 3.组装形式: 4.附件名称、数量: 5.含预留洞、堵洞	组	4			
3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材质:洗脸盆 (含所有配件) 2.规格、类型: 3.组装形式: 4.附件名称、数量: 5.含预留洞、堵洞	组	6			
35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地漏	1.材质:不锈钢地漏 2.型号、规格:DN50 3.含预留洞、堵洞	个(组)	7			
36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地漏	1.材质:网框式地漏 2.型号、规格:DN100 3.含预留洞、堵洞	个(组)	2			
37	031004014003	给、排水附(配)件 地漏	1.材质:网框式地漏 2.型号、规格:DN300	个(组)	1			
38	031004014004	给、排水附(配)件 清扫口	1.材质:PVC50 2.型号、规格:DN50 3.含预留洞、堵洞	个(组)	4			
39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材质:瓷成品拖布池 2.规格、类型: 3.组装形式: 4.附件名称、数量: 5.含预留洞、堵洞	组	3			
40	031004004001	洗菜盆	1.材质: 2.规格、类型: 3.组装形式: 4.附件名称、数量:	组	1			
41	031006005001	太阳能	1.型号、规格:承压式太阳能 2.附件名称、规格、数量: 相关接头短管/附件等全套	套	2			
42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名称:太阳能热水循环泵	台	1			
强电工程								
4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AL1箱 2.规格型号:600*8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44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AL2箱 2.规格型号:600*8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45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AL3箱 2.规格型号:600*8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46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AL-DT箱 2.规格型号:300*5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4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AL-RD箱 2.规格型号:400*6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 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48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名称:AL-ZB箱 2.规格型号:300*5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 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49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名称:AP箱 2.规格型号:800*10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 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50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名称:AP-CF箱 2.规格型号:800*10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 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51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名称:KT-AP箱 2.规格型号:400*5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暗装, 含接 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52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名称:AF-P箱 2.规格型号:600*800*160, 其他详见系统图 3.安装方式:壁装, 含接 地、接线等工作	台	1			
53	030409010001	浪涌保护器	1.名称:浪涌保护器 2.规格:I级试验浪涌保护 CPM-R100T	个	2			
54	030409010002	浪涌保护器	1.名称:浪涌保护器 2.规格:II级试验浪涌保护 CPM-R40T	个	2			
55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 测试板	1.名称:总等电位箱	台 (块)	1			
56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 测试板	1.名称:局部等电位箱	台 (块)	2			
57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规格:SC150 3.配置形式:电缆保护管埋 地敷设	m	5.45			
58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规格:SC70 3.配置形式:电缆保护管埋 地敷设	m	1			
59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规格:SC5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 构暗配, 含剔槽等其他工 作	m	34.68			
60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规格:SC4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 构暗配, 含剔槽等其他工 作	m	10.31			
61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规格:SC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 构暗配, 含剔槽等其他工 作	m	181.9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5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2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规格:PVC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含剔槽等其他工作	m	1072.07			
63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规格:PVC32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含剔槽等其他工作	m	8.34			
64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规格:PVC4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含剔槽等其他工作	m	3.44			
65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桥架 2.型号:100*50 3.含防火封堵	m	59.01			
6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型号:NH-YJV-3*2.5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0.01			
6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型号:YJV-4*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含电缆头	m	21.71			
6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型号:YJV-4*25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含电缆头	m	34.83			
69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型号:YJV-4*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3.87			
70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型号:YJV-5*10 3.敷设方式、部位:穿桥架敷设	m	19.91			
71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型号:YJV-5*6 3.敷设方式、部位:穿桥架敷设	m	12.28			
72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规格型号: NHRVS-2*2.5mm ²	m	181.18			
73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规格型号:ZR BV2.5mm ²	m	2096.25			
74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型号:ZR BV2.5mm ²	m	35.9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6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规格型号:ZRBV4mm2	m	1348.1			
76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型号:ZRBV4mm2	m	245.27			
77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型号:ZRBV6mm2	m	69.05			
78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型号:ZRBV10mm2	m	43.58			
79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型号:ZRBV16mm2	m	42.35			
80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LED防水防尘灯 2.规格型号:36W2880LM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6			
8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LED格栅灯 2.规格型号:36W2880LM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8			
82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LED长方形平板灯 2.规格型号:LED-38W (1200*200)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52			
83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名称:LED长方形平板灯 2.规格型号:LED-24W (600*300)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7			
84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名称:人体红外感应LED灯 2.规格型号:LED-20W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5			
85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名称:大厅灯具 2.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86	030412001007	普通灯具	1.名称:雨棚灯 2.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5			
8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规格型号:A-BLJC-1OE II 1W-A431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2			
88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疏散指示灯 2.规格型号:A-BLJC-1L(R) E II 1W-A431L(R)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7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9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多信息复合疏散标志灯具 2.规格型号:A-BLJC-2LE I 1W-A431FH 3.安装形式:吊装	套	3			
90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名称:楼层指示 2.规格型号:A-ZFJC-E1W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5			
91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名称:疏散出口标志灯 2.规格型号:A-BLJC-1OE II 1W-A431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3			
92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规格型号:A-ZFJC-E6W-A603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1			
93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规格型号:A-ZFJC-E6W-A603 3.安装形式:壁装	套	4			
94	030404033001	风扇	1.名称:轴流排气扇	台	6			
9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暗开关 2.材质: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	个	4			
9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防溅单联单控暗开关 2.材质: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	个	1			
97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暗开关 2.材质: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	个	1			
98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防溅单联单控暗开关 2.材质: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	个	7			
99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材质: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	个	21			
100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名称:四联单控暗开关 2.材质: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	个	1			
10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 3.规格: 4.安装形式:	个	186			
102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2.材质: 3.规格: 4.安装形式:	个	171			
103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镀锌扁铁-40*4 2.材质: 3.规格: 4.安装部位: 5.安装形式:	m	7			
104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断接卡子、箱材质、规格:测试端子箱	m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8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5	030409004001	均压环	1.名称:基础接地 2.安装形式:利用基础钢筋连焊构成联合接地网络 3.含焊接点	m	151.08			
106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规格:φ10镀锌圆钢 3.安装形式:沿女儿墙支架敷设	m	115.22			
弱电工程								
107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1.名称:RD-JG箱 2.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08	030502003001	分线接线箱(盒)	1.名称:RDJX2、RDJX3 2.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4.安装方式:满足设计要求	个	2			
109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规格:SC5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含剔槽等其他工作	m	15.34			
110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规格:PVC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含剔槽等其他工作	m	357.53			
111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桥架 2.型号:100*50 3.含防火封堵	m	62.56			
11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UTP-6CET 3.线缆对数:4对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870.84			
113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UTP-6CET 3.线缆对数:4对 4.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m	1743.74			
114	030411004009	配线	1.名称:铜芯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规格型号: ZRRVS-2*1.5mm ²	m	181.18			
115	030502004001	电话插座	1.名称: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安装 3.底盒材质、规格:86盒	个	16			
116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名称:电话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安装 3.底盒材质、规格:86盒	个(块)	12			
117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名称:单孔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安装 3.底盒材质、规格:86盒	个(块)	19			
118	030502012003	信息插座	1.名称:双孔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安装 3.底盒材质、规格:86盒	个(块)	13			
119	030904003001	按钮	1.名称:紧急呼叫按钮 2.规格:24V、带复位功能 3.底盒材质、规格:86盒	个	1			
120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声光报警器 2.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3.底盒材质、规格:86盒	个	1			
空调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9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1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直流变频室外机 2.规格型号:RFC125TX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0KW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22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名称:直流变频室外机 2.规格型号:RFC335TX 制冷量: 33.5KW 制热量: 37.5KW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23	030701003003	空调器	1.名称:直流变频室外机 2.规格型号:RFC400TX 制冷量: 40.0KW 制热量: 45.0KW 3.安装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124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名称:静音窄型风机盘管 2.规格型号:RFUS22X 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2.8K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试压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台	4			
125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名称:静音窄型风机盘管 2.规格型号:RFUS25X 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2.8K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试压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台	20			
126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名称:静音窄型风机盘管 2.规格型号:RFUS32X 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2.8KW 4.安装形式:吊顶式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试压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台	7			
127	FC0303015001	控制开关	1.名称:空调线控器	个	31			
128	03B001	分歧管	1.规格型号: 满足设计要求	套	28			
129	031001004001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型号: ϕ 9.52/6.35 4.连接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冷凝水管、保温、冷媒、信号线、吊架等相关工作	m	14			
130	031001004002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型号: ϕ 12.7/6.35 4.连接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冷凝水管、保温、冷媒、信号线、吊架等相关工作	m	4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0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1	031001004003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型号: ϕ 15.88/9.53 4.连接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冷凝水管、保温、冷媒、信号线、吊架等相关工作	m	30			
132	031001004004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型号: ϕ 25.4/12.7 4.连接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含冷凝水管、保温、冷媒、信号线、吊架等相关工作	m	19			
133	03070301100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名称:风口 2.规格、型号:满足设计要求	个	31			
室外附属								
土建								
1	01B005	混凝土路面硬化	1.220厚C25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 2.25厚粗砂 (另行计算) 3.200厚小毛石灌M5水泥砂浆 (另行计算) 4.素土夯实 (另行计算)	m ²	1569.95			
2	010404001002	垫层	1.200厚小毛石灌M5水泥砂浆 2.部位: 混凝土路面	m ³	313.99			
3	010404001003	垫层	1.25厚粗砂 2.部位: 混凝土路面	m ³	39.25			
4	01B006	停车位植草砖	1.80厚嵌草砖,孔内填黄土拌草籽 2.50厚1:3水泥砂浆 3.120厚C25混凝土 (另行计算) 4.200厚小毛石垫层,灌M5水泥砂浆 (另行计算) 5.素土夯实 (另行计算)	m ²	225.97			
5	010404001004	垫层	1.200厚小毛石垫层,灌M5水泥砂浆 2.部位: 停车位	m ³	45.19			
6	010404001005	垫层	1.120厚C25混凝土 2.部位: 停车位	m ³	27.12			
7	01B007	路沿石	1.800x250x120花岗石路沿石 2.1:1水泥砂浆结合层	m	162.89			
8	010404001006	垫层	1.C15混凝土垫层 2.部位: 围墙	m ³	4.18			
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水泥砖 2.砂浆强度等级:M5.0水泥砂浆 3.部位: 围墙	m ³	10.25			
10	010403001001	石基础	1.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砂浆强度等级:M5.0水泥砂浆 3.部位: 围墙	m ³	2.8			
11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参照图集L13J9-1 2.部位: 围墙	t	0.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1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0503004002	圈梁、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部位: 围墙	m3	0.34			
13	010401009001	实心砖柱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砖 2.柱类型:矩形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水泥砂浆 4.部位: 围墙	m3	2.87			
14	01B008	铁艺栏杆	1.参照图集L13J9-1 2.部位: 围墙	m	30.7			
15	01B009	电动伸缩门		个	1			
16	010404001007	垫层	1.C15混凝土垫层 2.部位: 隔油池	m3	0.94			
1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砖 2.墙体类型:370厚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水泥砂浆 4.部位: 隔油池	m3	8.82			
18	010507007004	其他构件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隔油池盖板,参照图集 L13S8-P188、P189	m3	0.47			
19	010503004003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隔油池盖板,参照图集 L13S8-P188、P189	m3	0.72			
20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1.隔油池盖板,参照图集 L13S8-P188、P189	t	0.06			
装饰								
1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砂浆等级: M5.0水泥砂浆 2.部位: 围墙	m2	32.8			
2	011407001003	砖柱涂料	1、刮柔性耐水腻子 2、喷或滚刷弹性涂料	m2	32.8			
3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砂浆等级: M5.0水泥砂浆 2.部位: 隔油池	m2	50.66			
安装								
1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4*12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5.含电缆头制安	m	80			
2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4*25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5.含电缆头制安	m	80			
3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 电缆保护管 2.材质、规格: SC150管 3.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m	80			
4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 电缆保护管 2.材质、规格: SC25管 3.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m	8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2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中空缠绕管、DN300 4.连接形式:热熔带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228.21			
6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PE管、DN7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63.05			
7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清水 3.材质、规格:PE管、DN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5.93			
8	03B002	挖填沟槽土方	1.沟边堆土, 原土回填	m ³	155.3896			
9	03B003	雨水检查井	1. ϕ 800雨水检查井 2. 雨水检查井做法详见省标 L13S8-15。 3. 雨水篦子等做法详见省标 L13S8-55。	座	8			
10	03B004	污水检查井	1. ϕ 800污水检查井 2. 含井座、井筒、井盖、井圈、爬梯等所有配件 3.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	座	5			
11	03B005	水表井	1. 做法详见:L13S2-P32	座	1			
12	03B006	室外控制阀门井	1. 做法详见:L13S2-P32	座	2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供电所	
	土建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室外附属	
	土建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安装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装饰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室外附属				
	土建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装饰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安装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供电所							
	土建							
1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3111.2			
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843.4			
4	011701003002	建筑物垂直封闭安全网		m2	996.28			
5	011701003003	平挂式安全网		m2	158.88			
6	011701004001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5001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8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9	011701007001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10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1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	900.94			
12	011702001001	垫层		m2	20.24			
13	011702001002	基础	基础类型:	m2	92.26			
14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支撑高度:一层高度3.9m，二层三层高度3.6m	m2	438.08			
15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134.35			
16	011702004001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7	011702005001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285.53			
18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支撑高度:一层高度3.9m，二层三层高度3.6m	m2	590.49			
19	011702007001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20	011702008001	圈梁		m2	71.83			
21	011702009001	过梁		m2	11.13			
22	011702010001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0			
24	011702012001	弧形墙		m2	0			
25	011702013001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支撑高度:一层高度3.9m, 二层三层高度3.6m	m2	738.9			
27	011702015001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16001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17001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30	011702018001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31	011702019001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32	011702020001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33	011702021001	栏板		m2	0			
34	011702022001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5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21.93			
36	011702024001	楼梯	类型:	m2	39.61			
37	011702025001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8	011702026001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9	011702027001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40	011702028001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41	011702029001	散水		m2	0			
42	011702030001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43	011702031001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4	011702032001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自升式塔吊 2.包含设备基础	台次	1			
46	011706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7	011706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8	011704001001	超高施工增加(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装饰								
1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4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977.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1701004002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2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2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2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3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2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2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2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2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2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5	011702007002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2	圈梁		m2	0			
17	011702009002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2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2	直形墙		m2	0			
20	011702012002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2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2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2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2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2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2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2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2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2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2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2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2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2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11702026002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5	011702027002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2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7	011702029002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2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9	011702031002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2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2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2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2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室外附属								
土建								
1	011701001003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3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5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3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3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3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3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3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5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1703001003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10	011702001004	垫层基础类型:		m2	1.55			
11	011702002003	矩形柱		m2	0			
12	011702003003	构造柱		m2	0			
13	011702004003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5003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5	011702006003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7003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7	011702008003	圈梁		m2	4.69			
18	011702009003	过梁		m2	0			
19	011702010003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20	011702011003	直形墙		m2	0			
21	011702012003	弧形墙		m2	0			
22	011702013003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3	011702014003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5003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6003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7003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8003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19003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0003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30	011702021003	栏板		m2	0			
31	011702022003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2	011702023003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3	011702024003	楼梯	类型:	m2	0			
34	011702025003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5	011702026003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6	011702027003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7	011702028003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8	011702029003	散水		m2	0			
39	011702030003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11702031003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1	011702032003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2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3	011706001003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4	011706002003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5	011704001003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装饰							
1	011701001004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4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6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4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4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4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4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8	011701008004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2001005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0	011702002004	矩形柱		m2	0			
11	011702003004	构造柱		m2	0			
12	011702004004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3	011702005004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6004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5	011702007004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8004	圈梁		m2	3.88			
17	011702009004	过梁		m2	0			
18	011702010004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1004	直形墙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702012004	弧形墙		m2	0			
21	011702013004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2	011702014004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15004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6004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7004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8004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9004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20004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1004	栏板		m2	0			
30	011702022004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1	011702023004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2	011702024004	楼梯	类型:	m2	0			
33	011702025004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4	011702026004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5	011702027004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6	011702028004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7	011702029004	散水		m2	0			
38	011702030004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9	011702031004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0	011702032004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1	011703001004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42	011704001004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3	011705001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4	011706001004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5	011706002004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安装								
1	031301001001	吊装加固		项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8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301002001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项	0			
3	031301003001	平台铺设、拆除		项	0			
4	031301004001	顶升、提升装置		项	0			
5	031301005001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项	0			
6	031301006001	焊接工艺评定		项	0			
7	031301007001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8	031301008001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9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0			
10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			
11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			
12	031301012001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项	1			
13	031301013001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项	0			
14	031301014001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0			
15	031301015001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项	0			
16	031301016001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0			
17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18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		项	0			
19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项	1			
20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1	暂列金额	项	52023.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52023.00	
	装饰			
1	暂列金额	项	21980.44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1980.44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暂列金额	项	24441.39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24441.39	
	室外附属			
	土建			
1	暂列金额	项	20170.69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0000.00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5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7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8		50170.69	
装饰				
1	暂列金额	项	166.31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66.31	
安装				
1	暂列金额	项	3710.39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3710.39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1	暂列金额	项	52023.00	
	合计		52023.00	
	装饰			
1	暂列金额	项	21980.44	
	合计		21980.44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暂列金额	项	24441.39	
	合计		24441.39	
	室外附属			
	土建			
1	暂列金额	项	20170.69	
	合计		20170.69	
	装饰			
1	暂列金额	项	166.31	
	合计		166.31	
	安装			
1	暂列金额	项	3710.39	
	合计		3710.39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装饰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室外附属				
		土建				
		装饰				
		安装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装饰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室外附属				
		土建				
		装饰				
		安装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装饰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室外附属			
	土建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室外车棚)		30000.00	
	合计		30000.00	
	装饰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安装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供电所					
	土建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装饰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室外附属					
	土建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装饰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安装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供电所				
	土建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装饰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外附属				
	土建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装饰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安装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供电所			
	土建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装饰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室外附属			
	土建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装饰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安装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供电所			
	土建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装饰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乳山口供电所安装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29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室外附属				
土建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装饰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乳山供电公司乳山口供电所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安装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4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环境保护税		0.118	
1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1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